

各国都有权利自主选择人权发展道路,不同文明、不同国家应该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交流、相互借鉴。

——习近平 2022年2月25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两高”联合发布一批依法惩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全链条监督管理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记者刘硕、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月22日联合发布一批依法惩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利用网络实施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涵盖通过电商平台制售假蜂蜜、伪劣奶粉,通过直播电商平台、社交网络平台销售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减肥压片糖果、减肥咖啡,伪造、买

卖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幽灵店铺”转售牟利等多种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模式。

在“罗某华等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中,罗某华、陈某福等为谋取非法利益,大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售往全国多地。经查,罗某华伪造、销售国家机关证件共计3961张,非法获利36万余元。王某南等人作为中间商,

购买上述虚假证件后在外卖平台大量注册店铺,再转让给他人用于食品经营,形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注册“幽灵外卖”店铺、从事食品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链条,导致外卖平台出现大量注册登记信息与实际经营者、经营地不符的“幽灵外卖”店铺。最终,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罗某华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陈

某福、王某南等人也分别被判刑,并处罚金。

在这批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同时,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整治和法治宣传等方式,压实入网食品销售者、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监督管理。

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以来技术部门办案超26万件

进一步推动形成 技术办案“一盘棋”格局

据新华社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9月2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自2024年5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技术部门共办理技术案件267123件,其中检验鉴定11546件、技术性证据审查143282件、技术协助112295件。

在涉及宏观地表监测的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现场快速检测取证“三位一体”的技术办案模式,配合实验室检验、大数据比对和人工智能筛查等新技术手段,提升办案质效。目前,最高检的检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已全面覆盖近400家地市级以上检察院,累计处理卫星遥感影像1万余景,辅助办理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环渤海生态环境治理等一批公益诉讼案件。

据介绍,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技术职能部门配合检察业务部门办理了一批涉及民生的案件。针对生产厂家在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激素禁用成分这一问题,检察技术部门运用法医毒化、微量物证等技术手段进行检验鉴定,从个案办理中发现行业监管的普遍性问题。

最高检9月21日还发布了一批“检察技术支持质效办案”典型案例,涉及通过资金电子数据分析特色实验室支撑资金密集型案件办理、通过犯罪现场重建技术构筑间接证据链条支持指控犯罪、通过法医专业采用多技术手段助力陈年命案办理等内容。

据悉,最高检正在制定《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一体化使用工作办法》,进一步推动全国形成技术办案“一盘棋”格局。(记者刘硕)

唱歌学法两不误 邻里关系更和睦 省妇联巾帼普法基层行暨“自贸她唱”进社区活动走进乐东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张英 陈太东

9月2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一派热闹景象。活动中心外布设普法展台,禁毒、反家暴、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资料整齐摆放在展台上,来自乐东思源实验初级中学的初二学生在这里上了一堂户外普法课。活动中心排练室内,乐东江南社区巾帼之声合唱团的姐妹们手持歌谱,跟着指导老师调整气息,悠扬的和声缓缓流淌。

一门之隔,一边是普法课堂,一边是婉转歌声,两种场景交相辉映,勾勒出这场由海南省妇女联合会主办,乐东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协办,海南日报报业集团法治时报社(海南法治传媒智库)承办的巾帼普法基层行暨“自贸她唱”进社区活动的生动图景。

以歌结缘 姐妹们的“歌唱大家庭”

“我们江南社区巾帼之声合唱团是省妇联‘艺润万家·和美社区’项目落地黎乡后组建的文艺队伍,算起来已经成立快两年了。”说起这支合唱团,团长徐秀群打开了话匣子。她介绍,合唱团的成员有退休的女干部、老职工,有操持家务的家庭主妇,还有不少男同志,“大家基础不一样,有原来单位的文艺骨干,也有连简谱都认不全的零基础爱好者,但都肯下工夫练,就凭着一股喜欢唱歌的劲儿凑到了一起。”

“我们团主打演唱红色经典歌曲,既保留传统红歌的雄壮深情,又练习了多声部和声技巧,《唱支山歌给党听》《我和我的祖国》这些老歌,经我们一唱,都有了新的感染力。”徐秀群笑着说,团里一直要求大家唱歌要带真情实感,要端庄大方,慢慢就形成了“深情、质朴、和谐、嘹亮”的特色,“团员们热情都特别高,除了排练,还



合唱团成员们正在认真排练。高凌 摄

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拍排练花絮发到短视频平台传播正能量。”

辽宁的陈阿姨退休后和老伴儿来到乐东定居,闲时下楼散步,和小区里的老姐妹们凑在一起聊家长里短。加入合唱团后,她跟着专业老师学会了科学发声、简谱识读,回去就主动招呼小区里十来年纪相仿的姐妹,在小区中心的凉亭里凑起了一支业余小合唱队。她当起了大家的“老师”,把在合唱团学到的曲目一句句教给邻居们。

“以前大家凑一块儿就念叨家里的烦心事,现在先唱半小时歌,嗓子打开

了,心里也敞亮了。”陈阿姨笑着说,除了教唱歌,她还把每次排练间隙从妇联学到的反家暴、反诈等知识讲给小区的姐妹们听,“都是过日子能用得上的常识,唱唱歌、学学法,邻里关系更和睦了,心里也更有底了。”

以法暖心 家门口的“流动普法站”

在合唱团,大家收获的不仅是唱歌的快乐,更有实实在在的法律知识。“刚来时,我不爱说话,心里有委屈

都不知道找谁讲。”团员王大姐前些年困于家庭琐事,遇到争执也不懂维权途径,常常独自憋闷。一次社区招募合唱团成员,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报了名。“起初识谱困难,不敢开口,都是姐妹们陪着我一句一句练,慢慢就放开了。”王大姐说,合唱团不只是教唱歌,妇联和普法老师还经常趁排练休息的间隙,给大家讲反家暴、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知识,“现在我不光敢放声唱歌,遇到邻里之间的小矛盾,还能主动上前劝解,也算半个普法宣传员啦。”王大姐说。(下转2版)

儋州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专题普法活动走进民族中学

在玩游戏看漫画中学会防校园欺凌知识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田春宇 许光伟 马宏新

9月21日,儋州市民族中学法治阅读吧内,一册册崭新的护苗手册、家长手册整齐陈列,学生们围坐一旁争相翻阅、轻声讨论。生动的漫画、直白的解读,让枯燥的法律知识变得通俗易懂,这是“爱心润养 共护成长”儋州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专题普法活动第四场的鲜活现场。

趣味普法嗨翻放学时光

当日下午临近放学时间,学生们放下书包,争相参与到普法游戏中来。

此次专题普法活动由儋州市委政法委、儋州市委宣传部、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主办,海南日报报业集团法治时报社承办,依托“儋小耳护苗团”普法品牌落地开展,聚焦校园欺凌、未成年人防性侵害两大核心安全教育内容,通过实景课堂、趣味互动、普法读物赠送等形式,助力学校提升法治教育效果,以书香阵地建设推动普法教育常态长效。

活动创新融合多元教学形式,打破传统法治课堂的单一宣讲模式,将晦涩的法治知识点生动融入专题讲解与趣味闯关互动中,让法治学习形式更多元、内容更易懂、传播更高效。活动期间,儋州市公安局东风派出所副所长、市民族中学法治副校长莫业鸿带队,携手儋州市公安局法治宣讲团、“儋小耳护苗团”成员走进校园授课。

活动中,儋州市公安局法治宣讲团、“儋小耳护苗团”成员姚晓航结合当下青少年校园生活真实案例,针对性讲解校园欺凌的行为界定、隐形特征、严重危害及科学应对方法,细致普及未成年人防性侵害核心安全常识。姚晓航摒弃空洞的理论说教,用真实案例直击成长痛点,让在场学生与家长清晰识别身边潜在的安全风险,熟练掌握基础的自我保护方法。

课堂之外的普法游戏闯关环节,充分调动了全体学生的参与热情。大家积极参与、踊跃互动,在轻松欢快的氛围中

沉浸式吸收法治知识、巩固安全防护技能。儋州市委政法委代表主办方为学校赠送的普法读物是此次活动的一大亮点,整套资料以“喵小丫”原创漫画形式呈现,生动通俗地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内容贴合学生日常生活,实用性、可读性极强,受到全校学生的普遍欢迎。

“这次普法活动很有意思,不用死记硬背,玩游戏、看漫画就能学会防校园欺凌的知识,也清楚遇到问题该怎么保护自己。”儋州市民族中学学生李丽表示,新颖的普法形式让法治学习不再枯燥,也让安全防护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我们学校多数学生来自城乡接合区域,对校园欺凌、人身侵害等风险的辨别能力、防范意识都有待提升。”儋州市民族中学德育处主任谢才坚坦言,这场精准对接学情的专项普法活动,有助于弥补学校法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对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十分关键。

护苗读本入驻法治阅读吧

为破解单次普法时效短、效果难延续的问题,活动现场专门举办普法资料赠送仪式,主办方将800余本护苗手册、家长手册正式赠予学校,统一留存于校园法治阅读吧,使其成为学校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固定阵地与优质资源。

“单次线下普法宣讲只能实现短期普及,长效的育人效果,依托于持续的浸润式教育。”在谢才坚看来,这正是此次护苗活动区别于以往活动的核心亮点,“一场活动的时间是有限的,但普法读物留存带来的普法效果是持续的。”他表示,普法读本常驻法治阅读吧,能让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随时翻阅、反复学习,持续巩固法治知识、更新安全认知。同时,读本可由学生带回家中,带动家长共同研读、共同学习,有效打通家校法治共育通道,让普法教育跳出单次活动、走出校园课堂,实现常态化浸润、长效化赋能。(下转2版)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临高法院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 在被告人家中以案释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李波 通讯员邓鹏 王一颗)“开庭!”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庭审在临高县临城镇美梅村一名被告人家中开庭。近日,临高县人民法院对王某某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案进行巡回审判。

据了解,20多年前,被告人王某某从他人处购买了一把枪型物品用于打猎,并将该物件私藏家中。2025年1月23日晚,王某某持该枪型物品与王某到临高县美台乡美梅村一田地内打田鼠。其间,王某某持枪不慎走火打中自

己腰部送医治疗。经鉴定,王某某持有的物品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

庭审中,法官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被告人王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认罚,并表示知错认错,将吸取教训,今后不再犯罪。法官依法进行当庭宣判,在充分考量全案情节及被告人认罪悔罪的态度情况下,依法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庭审结束后,法官以案释法,现场对非法持有枪支罪的犯罪构成、刑事责任以及社会危害性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